

镇巴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镇巴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镇巴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甲方通过竞争性谈判采购镇巴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项目编号：HDHZ2025CG013），并接受了乙方以价格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小写：¥1339900.00 元）提供的服务，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一、项目名称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项目名称为：镇巴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二、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服务内容

1.土地利用现状更新调查

（1）工作底图制作

以国家制作并下发的 2024 年末正射影像图为基础，叠加陕西省 2023 年度自然资源遥感监测成果、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省级及以下 2024 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图斑；

部下发的 2024 年度各类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各地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审批或备案的矢量数据；县级尚未备案的各类自然资

源用地管理信息的矢量数据，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包括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

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图斑、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收集的各类管理数据矢量范围，补充提取变化信息，确定需要外业实地调查核实的图斑，制作切片，并导入外业调查设备，开展外业实地调查工作。

（2）外业调查

地类认定要求与“三调”一致。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调查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采矿用地、特殊用地、废弃、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确定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市、建制镇、村庄、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变化情况，并及时更新。

（3）外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带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角、拍摄时间、实地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的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统一举证平台（对于所有变化更新图

斑，如果依据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调查地类正确的，必须拍摄举证照片）。

2.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按照国家统一的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方式，提取“变更调查”增量包。

3.耕地责任考核

结合目前正在开展的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工作、耕地进出平衡等工作，要对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对不合理的耕地流出问题及时组织整改。同时，要以“三区三线”成果为基础，重点梳理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情况，及时对违法违规用地等行为进行纠正和查处。

4.成果质量检查整改

对县级“变更调查”成果进行 100%全面自检，确保成果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并使用国家下发的数据库质检软件、对基础数据库以及“变更调查”增量包进行检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变更调查”增量包完全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检查后，逐级上报。对于省、市内业检查反馈的疑似错误图斑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5.配合完成各级核查

根据国家要求，配合完成国家、省级内业核查、“互联网+”在线核查以及数据质量检查工作，并对国家、省级核查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成果经省厅检查确认后报送国家。

6.数据库更新及汇总

将国家确认的县级“变更调查”成果录入本级数据库，形成以2024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的“变更调查”数据库，用于镇巴县自然资源管理相关工作。同时，依托镇巴县国土变更调查更新后的成果数据库开展数据汇总及统计分析工作，编制成果分析报告等相关成果资料。

7.日常变更调查

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一是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耕地项目、生态修复、废弃矿山治理、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沙漠治理、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等自然资源管理项目中涉及地类变化图斑，适时开展日常变更工作，支撑相关管理工作；二是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耕地卫片监督、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测与巡查发现变化的图斑，适时开展季度或半年度日常变更工作，减轻年底集中变更的压力。

日常变更调查的调查举证要求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要求一致。对于实地现状是“拆除未尽”或“推（堆）土”状态的，不纳入日常变更。日常变更图斑经市级、省级核查后，上报部开展国家级核查，核查成果以单独图层的方式，暂存在国土调查数据库中，年底开展年度变更调查时，经核实比对，日常变更核查结果与年底的遥感监测影像特征一致的，可直接纳入年度变更调查，不再重复举证。

8.耕地资源质量分类

以2023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

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工作，生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土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耕地资源质量年度监测范围为更新范围外的耕地。

根据中省外业实地采样相关文件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及移动端进行样点信息记录、拍照，采集土壤样品，检测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及 PH 值，现场测定土层厚度。

根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数据来源，对每一个分类单元图斑的自然区、熟制、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 PH 值生物多样性等各项指标采用相应的技术方案按要求进行赋值。

对所有分类单元及扩充分类单元的指标值进行检查确认，确保指标值范围符合土壤属性特征，且各指标间逻辑关系正确。并组织相关专家对分类单元及扩充分类单元获取的指标值进行全面检查和论证，确保分类单元指标值符合当地实际。

数据库分为年度更新包及耕地资源质量监测数据库，年度更新数据包主要包括分类单元和扩充分类单元；耕地资源质量监测数据库包括质量监测图层。

以国家下发的 2023 年度耕地图层为基础，提取监测样点相应图斑，生成耕地监测图层。依据外业调查结果，获取土壤条件四个指标

值数据，其他数据从 2023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获取。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包结构定义要求，生成年度质量监测数据库。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要求，根据需要编制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报告、数据表册等成果。

（二）执行技术要求

1、技术标准

（1）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2）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3）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办发〔2020〕51 号）；

（4）GB 35650-2017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5）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6）TD/T 1057-2020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

（7）TD/T 1058-2020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县级数据库建设技术规范；

（8）TD/T 1001-2012 地籍调查规程；

（9）TD/T 1010-2015 土地利用动态遥感监测规程；

（10）CH/T 9009.2-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高程模型。

2、数学基础

（1）坐标系统

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 高程基准

采用“1985 国家高程标准”。

(3) 投影方式

投影方式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1:2000、1:5000、1:10000 比例尺标准分幅图或数据按 3 度分带。

(4) 计量单位

长度单位采用米 (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 (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 (hm²) 和亩。

三、服务期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70 日历天内完成。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五、成果资料

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库成果、各类报表和文字成果。

(1) 外业调查成果。图斑举证数据包 (DB 格式)；

(2) 数据库成果。包括更新后的县级数据库、“变更调查”增量包 (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

(3) 各类报表。包括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各级核查错误图斑列表 (MDB 格式)、举证图斑信息表 (MDB 格式)、各类统计汇总表等；

(4) 文字成果。包括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及专题报告；

(5)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

矢量数据。包括日常变更地类图斑层以及相关单独图层（MDB 格式）；

举证信息。包括符合年度变更调查要求的举证成果包（DB 格式）和举证信息表（MDB 格式）。

(6) 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

数据库成果：镇巴县 2024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数据成果：镇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文字成果：镇巴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上述成果资料中，电子数据需刻盘 2 套，文字报告打印 3 套。

六、验收

双方本着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约定按国家及省级要求的标准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省级技术规范和要求，由国家、省级统一组织，或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如国家或省级统一组织验收以通知要求为准，如甲方组织验收，由甲方提前 30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结算依据、合同额

根据镇巴县 2024 年全国国土变更调查项目成交通知书，本项目合同额为人民币 13399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

含税。

（二）支付方式

1.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接收后，甲方分年度向乙方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技术服务费，即人民币1339900.00元（大写：壹佰叁拾叁万玖仟玖佰元）。

2.合同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技术服务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3.因政府及财政审批及支付流程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规范进行调查研究。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交付调查成果时间顺延服务期。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政策文件技术要求标准等调整，或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增加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3.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合格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并赔偿乙方的损失。

4.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如甲方逾期付款，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作周期，且甲方应支付赶工费。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完成本次变更调查，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成果要求向甲方提交成果，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如乙方逾期交付成果，应承担本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

2.乙方对成果质量问题免费修改完善，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应予以赔偿。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不超出原定审查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保密条款

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乙方领取和形成的相关数据及成果，在完成技术项目服务后应全部销毁并以正式文件函告甲方。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

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仟，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二、其它

1.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合同期内，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另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镇巴县自然资源局（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王彬

地址：

签订日期：2025.9.11

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

路 70 号卫星大厦 6 幢 11 层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61050110066700000331

签订日期：2025.9.11